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1999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主席不在，副主席莫雷尔先生(塞舌尔)主持会议。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20 和 50 (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f)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决议草案 (A/54/L. 5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67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 A/54/L. 58 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54/671。

我谨宣布，自介绍决议草案 A/54/L. 58 以后，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阿根廷、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圭亚那、海地、马达加斯加、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萨摩亚、塞舌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4/L. 58?

决议草案 A/54/L. 58 获得通过(第 54/18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20 (f) 分项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5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24 (续)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

决议草案 (A/54/L. 47/Rev.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于 1999 年 12 月 7 日在其第 72 次全体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辩论。

所以，大会面前摆有一项作为文件 A/54/L. 47/Rev. 1 印发的决议草案。

古纳里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要代表各提案国，按就文件 A/54/L. 47/Rev. 1 所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所商定的那样，作以下口头更正：序言部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第 4 段应接在序言部分第 5 段之后，以使案文中提到的各项有关公约按先后顺序连贯排列。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54/L.47/Rev.1 作出决定。

我谨宣布，自介绍该决议草案以后，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哥伦比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乌克兰。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54/L.47/Rev.1？

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54/L.47/Rev.1 获得通过（第 54/19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他谨就程序问题发言。

赛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要作一项更正：阿尔及利亚已从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上撤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处注意到这一事实。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希腊代表发言。

加纳维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要代表我国政府对各成员国给予刚才通过的这项决议宝贵支持表示最深切的赞赏。他们在有关这项草案的非正式磋商期间的建设性参与，使得该决议草案今天得自 1973 年提出这个议程项目以来第一次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会员国之间的合作、资讯透明和有关各方开诚布公地交换看法，确实有助于以双方均可接受的方式解决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问题。

我要再次向该决议提案国表示感谢，并请会员国特别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有关委员会、为执行这项决议作出进一步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2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5（续）

协助排雷

决议草案（A/54/L.7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将忆及，大会曾在 1999 年 11 月 19 日第 58 次全体会议上就这个问题举行辩论。

我现在请芬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4/L.71。

科皮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和所有其他提案国介绍这项载于文件 A/54/L.71 的关于协助排雷问题的决议草案。自从公布这项题为“协助排雷”的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国家也已加入提案国行列：安哥拉、哥伦比亚、马耳他、莫桑比克、塞拉利昂、南非和泰国。

为了使案文符合在谈判中敲定并提交秘书处的案文，让我作以下口头更正。

第一，在序言部分第 1 段，应列明各项决议草案的标题，在“1997 年 12 月 18 日”后面应加上“关于协助排雷问题的”几个字；另外，在“1998 年 11 月 17 日”后面也应加上“关于协助排雷问题的”几个字。

第二，在英文本序言部分第 10 段第 6 行，应在逗号后面加上“and”一词。在最后一行应在“and”一词后面加上“for”一词。

第三，在英文本执行部分第 2 段第 4 行，应在逗号后面加上“and”一词，“those”应换成“these”。

第四，在执行部分第 9 段倒数第 2 行，应在“秘书长”三字后面加上“的 1998 年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报告附件二中”。

第五，在执行部分第 19 段第 2 行，“上取得的进展”六字应予删除。

“协助排雷”这个议程项目给我们展现了一个存在巨大人道主义苦难的领域。世界上几乎三分之一的国家都在某种程度上受到数以百万计杀伤地雷和未爆炸装置污染。本决议草案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在人道

主义排雷方面的国际合作，帮助减少地雷受害者人数。该决议草案旨在支持和协助联合国和所有其他参与实地排雷行动者的工作，而无论它是扫雷、协助受害者和防雷宣传还是其他排雷活动。该决议草案再次强调联合国在有效协调排雷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在联合国系统内充当排雷行动协调中心的作用。该决议草案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制定全面排雷战略，并强调必须为排雷行动制定全面信息管理系统。

1999年排雷领域出现了一些重要的事态发展，其中许多事态发展都在本决议草案中得到反映。草案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贮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于1999年3月1日生效。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于1999年5月在马普托举行，会上采取了措施，以便除别的以外，特别为排雷和复原、为地雷受害者重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并为防雷宣传方案提供援助。

决议草案欢迎已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并为排雷和协助排雷创建国际信托基金。决议草案进一步欢迎着手修订国际排雷标准和制定探雷狗和机械排雷设备使用准则。决议草案着重强调协助受害者和必须制定适合年龄和性别的排雷宣传方案及其同儿童有关的康复工作。

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了冗长的谈判，我们希望结果将导致进一步加强排雷领域的国际合作。我要向在谈判期间提供支持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希望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宣布，自从提出决议草案A/54/L.71以来，塞内加尔已成为提案国。

大会现在对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A/54/L.71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A/54/L.7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54/L.71获得通过（第54/19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芬兰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科皮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似乎有人对刚才通过的第54/191号决议的提案国感到有些困惑。

我要通知大会，安道尔当时也已签名成为提案国。因此，安道尔也应列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3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经过必要协商后，对本项目的审议可以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推迟对本项目的审议，并把它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62的审议。

议程项目 20（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决议草案（A/54/L.70）

（b）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决议草案（A/54/L.72/Rev.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喀麦隆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4/L.72/Rev.1。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几天前，我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和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今年我谨要求继续援助苏丹。在这方面，我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议程项目20（b）下的决议草案A/54/L.72/Rev.1，题为“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在通过苏丹生命线向苏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外，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其备受赞扬的积极参加苏丹的重建和善后工作的努力。该决议草案已经过紧张协商，并已得到由欧洲联盟、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日本、挪威和美国，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代表的捐助界的同意。我愿代表非洲集团，向它们和参加协商的所有其它方面表示感谢，感谢它们的积极贡献和它们对苏丹的备受感谢的援助。

这项决议草案同 1998 年 12 月 17 日第 53/10 号决议非常相似；在某种意义上，它是那项决议的更新和延伸。它表达了大会感谢捐助界、联合国各机构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多方面的贡献，并赞赏地承认苏丹政府同联合国合作，把物品运往受灾地区。

它强调，苏丹生命线需要继续运作和有效管理，以确保其透明度，由苏丹政府充分参加和合作，坚持中立和不偏不倚的原则，遵守苏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它呼吁所有捐助者和整个国际社会增加它们多方面的援助，因为苏丹在卫生保健、社会和通讯基础设施，及克服流传疾病领域，以及在修复基础设施和居民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的支助方面的需要极大。

它强调必须确保人道主义救济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而且所有各方都必须继续促进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以充分显示国际社会对苏丹人民的支持。

最后，它表示希望看到苏丹人民的人道主义悲剧尽快结束。因此，它呼吁尽早解决苏丹境内的冲突，并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工作以及埃及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这方面的主动行动。

这就是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基本内容。正如我先前所指出的那样，在捐助方的积极参与下，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了深入的协商。

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得到一致通过，它将对苏丹境内国际人道主义行动的展开以及所有各方迅速与和解决冲突的努力产生积极的影响。然而，最

重要的是，苏丹境内的联合国人员将因国际社会的这一支持而受到鼓舞。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 A/54/L.70 的提案国：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加蓬、几内亚比绍、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泰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印度已成为决议草案 A/54/L.72/Rev.1 的提案国。

大会现在就在第 80 次全体会议上经口头修正的题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决议草案 A/54/L.70 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金永健先生（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各成员知道，决议草案 A/54/L.70 第 14 段的内容如下：

“认识到必须加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并需要一名全时专任的安全协调员，他应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内的适当机构进行协商，以加强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该段目前的内容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将审查联合国的安全安排，并将酌情向大会汇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4/L.70？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4/L.70 获得通过（第 54/19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议程项目 20 分项目 (b) 下，大会将就题为“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 A/54/L.72/Rev.1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4/L.72/Rev.1？

决议草案 A/54/L.72/Rev.1 获得通过 (第 54/96 J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 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 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萨维奇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今天, 美国加入了关于向苏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的协商一致。

尽管该决议有严重的缺陷和不准确之处, 但我们仍然加入了这一协商一致。虽然我们同意认为必须支持由联合国领导, 在苏丹境内开展有力的人道主义努力, 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今年的决议没有准确地反映战争受害者和救济提供者所面临的真实情况。

自 1983 年以来, 苏丹境内的内战估计已造成大约 200 万人死亡, 400 万人流离失所。此外, 大约 40 万人在邻国境内的难民营中饱受煎熬。今年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甚至丝毫没有提及苏丹南部面临的局面。该决议没有提及政府经常禁止把救济品空运到那些由于人口大规模流离失所而受影响地区的问题。尤其是, 在过去三个月里, 上尼罗西部油田地区发生了种族清洗事件, 导致数千人流离失所。与此同时, 政府对联合国行动实施的禁飞令使数千丧失家园的人无法得到重要的救济。由于这一原因, 我们支持在联合国总体范围以外开展人道主义救济行动。

决议也没有提及苏丹政府对平民中心和人道主义救济中心的持续空中轰炸, 包括对有明显标记的医院和学校的轰炸。此种攻击违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该决议没有提到联合国苏丹境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述、在苏丹北部和南部交界沿线持续发生的由政府供资的民兵所支持的可怕奴役行径。我们意识到有人也指控反对力量把救济物品挪作他用, 阻挠人道主义救济人员的工作, 但是, 阻碍有效开展救济行动的主要障碍是苏丹政府。

美国致力于推动开展一个由政府间发展局指导的单一的统一进程。美国坚决支持联合国苏丹生命线行动, 以减轻苏丹境内的痛苦。美国一直是苏丹救济努力的最大捐助国。在 1999 年, 美国为苏丹政府和叛军控制地区的援助方案认捐了 9 500 万美元。自 1989 年苏丹生命线行动开展以来, 我们已向苏丹提供了将近 10 亿美元的救济。

尽管这些年来我们采取了多项和平行动, 但似乎我们远未实现苏丹境内的持久与公正和平。尽管人道主义状况和粮食安全似乎在许多方面得到改善, 但局势仍然容易受到影响。由于战争、干旱和饥饿的持续循环在苏丹始终存在, 国际社会必须保持警惕。现在不是国际社会减少对苏丹境内援助方案的支助的时候, 也不是减弱我们结束这场可怕战争的决心的时候。

冯考夫曼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加入了关于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第 54/96 J 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我们这样做是为了显示加拿大继续支持对苏丹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然而, 我们仍然对该案文的一些措辞以及它对开展国际协调努力以有效向苏丹境内所有受难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可能产生的影响持有保留态度。不幸的是, 并非所有这些关切都得到了考虑。这导致该决议含有一些片面的内容。

尽管目前和平进程正在进行, 但冲突双方继续在实施违反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 给平民造成了尤其不良的后果。迄今为止, 联合国已注意到, 自 1983 年以来, 已有近 200 万人被杀害, 400 多万人仍然在国内流离失所。因此, 我们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所担负的义务。此外, 正如我们以前所指出的那样, 苏丹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尚未出现足够的变化, 因而不应该决定两年通过一次这方面的决议。我们反对这样做。

加拿大积极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发展局) 的和平进程, 包括 1994 年的《原则声明》。苏丹政府和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人运）已同意将《原则声明》作为谈判的基础。加拿大赞扬苏丹政府和人运于 1999 年 7 月作出决定，重新致力于发展局的和平进程，包括支持设立一个谈判秘书处和任命一位特使，以促进和平进程，使双方能够不间断地进行谈判。

加拿大敦促当事各方依照《原则声明》，建立一个具备有效监测机制的普遍和全面的停火，以此配合通过谈判解决冲突。在此之前，我们欢迎苏丹政府最近作出决定，将所有军事行动区的停火再延长三个月，欢迎人运宣布在同一时期延长在加扎勒河和上尼罗部分地区的人道主义停火。加拿大欢迎苏丹政府签署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并鼓励它早日批准该公约。

我们继续关切在确保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受难民众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加拿大痛惜今年早些时候苏丹境内人道主义救济人员被杀害的事件，这突出说明需要确保对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国家人员的保护。加拿大政府还强调确保人道主义通行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肯定苏丹政府作出决定，允许联合国进入努巴山区。与此同时，必须使人道主义救济人员能够持续接触到努巴地区的人民。此外，加拿大敦促所有各方不要采取限制措施，包括飞行禁令，因为那样做可能阻碍人道主义机构提供所需援助的能力。

决议中提及了干扰苏丹生命线行动的管理、也干扰不属于行动组成部分的独立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各种情况，这使我们继续感到关切。由于苏丹生命线行动是向苏丹提供援助的基本框架，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苏丹所有各方都按照 1994 年三方《协定》行动，而且苏丹生命线行动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以及载于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的各项原则得到所有人的充分尊重，以确保行动的效能、效率和透明度。

加拿大将一如既往，继续全力支持苏丹生命线行动的人道主义工作，向易受伤害的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和平进程中支持发展局秘书处。

由于认识到不可能有军事办法来解决苏丹的问题，因此加拿大鼓励以通过谈判的公正的办法来解决国内冲突，以此作为使苏丹人民实现和平、安全与幸福的唯一可持续的手段。

拉赫马图拉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苏丹代表团要求发言，表示感谢捐助界中所有同意根据其人道主义性质以协商一致方式支持这项决议的伙伴。我们感谢它们，并赞赏它们进行了合作，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

我不想讲得太多，但请让我表明，我们今天听到的各种指控以前曾在不同的情况下和在其它论坛中提出，并在那时对它们作出了回答，并让我表明它们的动机是各种政治考虑因素。我们不希望详尽地考虑这些政治动机。

苏丹政府是生命线行动的一方，而且众所周知，它也是政府、联合国以及叛乱运动之间三方《协定》的一方。该行动被认为是一种样板行动，任何国家的政府从未在以前从事过这种行动。这是苏丹政府第一次同意向正在拿起武器对抗政府的叛乱运动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秘书长在本项目下提交的报告中及其详尽地描述了叛乱运动在苏丹北部破坏的违反行为。

我要促请今天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的那些代表重新阅读秘书长的报告，因为该报告详尽地描述了苏丹境内叛乱运动犯下的破坏行为。这就是我必须在这个时候向大会讲的所有的话。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20 分项（b）的审议。

议程项目 48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A/54/625）

秘书长的信（A/54/629）

决议草案（A/54/L.3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66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 A/54/L.3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54/665。

我现在请圣卢西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4/L.36。

亨特先生（圣卢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12 月份当值主席的身份，代表该集团向大会介绍载于文件 A/54/L.36 的决议草案，该草案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它关系到在议程项目 48 的框架内在海地建立一个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

因此，请允许我在在这方面向本机构强调，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 33 个成员国之外，下列国家也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在 1991 年军事政变的背景下及其在残暴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情况下决定自 1993 年 2 月起在海地部署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该特派团不久将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其任务期限。人们广泛地认识到，由于当地局势不断变化的现实所造成的逐步演变的职责，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已对人权情况的质的变化、享有基本自由以及海地保安部队的专业化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

尽管海地国家机构在人权领域内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在这方面在很大程度上仍然需要继续得到国际支助，在有关司法制度的缺点和弱点及其对国家警察的消极影响更是如此，因为国家警察在技术和资源方面没有得到充分的配备，而且尚未达到机构成熟的水平。我要借此机会，赞扬执行主任科林·格兰德森和他的工作人员在这一漫长的时期内致力于完成特派团的任务。

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212（1998）号决议延长了旨在协助海地政府进行海地国家警察

专业化工作的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的任务期限。该任务期限定于 1999 年 1 月 30 日结束，但安全理事会第 1277（1999）号决议将其延长到 2000 年 3 月 15 日。人们还认识到，自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成立以来，海地国家警察虽然存在着早些时候提到的缺点，但仍然在履行其职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海地总统勒内·普雷瓦尔先生在 1999 年 1 月 18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赞扬了联合国在海地发挥的宝贵作用，并认识到体制支助团的重要性，他指出这种体制支助团可促进

“民主进程，协助海地政府加强司法机构和实现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A/54/629，附录）

在他给大会的报告即 1999 年 11 月 22 日的文件 A/54/625 以及他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即 1999 年 1 月 18 日的文件 S/1999/1184 中，秘书长指出，为了巩固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的成绩，国际社会的继续存在是可取的。在与海地当局磋商并发出了需求评估之后，秘书长指出，大会不妨考虑建立一个特派团，来巩固海地人在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以及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支助下所取得的成绩。

根据勒内·普雷瓦尔总统的信以及秘书长的建议，提案国要求大会赞同建立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的本决议草案。

我们认识到，恢复经济和进行重建是海地人民和政府面临的重大任务，因此，大量的国际援助对于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正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11 号决议所反映的那样，这些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直在处理的关切问题。

要再一次指出的是，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进一步证明了国际社会对继续援助海地的承诺。

最后，提案国希望表示它们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官员在这一事项方面的主动行动和专心致志的精神。

勒隆先生 (海地) (以法语发言): 一些时候以来, 海地人民一直决心进行一场战斗, 以进一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加强海地的民主体制。今天我们高兴地看到我们已取得了多大的进展, 并看到主要是由于国际社会的支助而已经取得了重大和重要的成绩。与此同时, 我们不能忘记或低估我们的成就是多么不稳定。

海地人民和国际社会在民主和人权领域内的伙伴关系为了对国家局势和外部限制条件作出反应而经历了各种转变。今天, 这种伙伴关系正在进入一个关键的阶段。根据 1998 年 1 月 2 日的第 53/95 号决议,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该特派团是作为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努力而于 1993 年 2 月部署的——将很快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其任务期限。

现在我要向海地文职特派团执行主任科林·格兰德森先生及其同事表示海地人民对他们的感谢, 因为他们进行了宝贵的工作, 以进一步尊重人权并加强诸如警察部队、司法、监狱制度以及调查员办公室等体制。

另一方面, 在不到一个月以前, 安全理事会决定将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3 月 15 日, 该任期原定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结束。安理会采取这一行动, 是为了确保逐步向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过渡。联海民警团在使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方面与海地文职特派团密切协调地进行工作, 并可因为已完成了安全理事会交给它的任务而感到自豪。

随着这两个截止日期——199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0 年 3 月 15 日——的迅速来临, 所有参与海地人民促进民主和人权的斗争的人都特别担心的是, 如何在因为影响到人民福利并严重限制发展的各种问题的严重程度而产生的各种艰巨的条件下, 建立可靠的机制来巩固民主的进展。

目前的局势强烈要求我们必须加强国际社会与海地的伙伴关系。在铭记“发展是和平的另一个名称”的同时, 我们认为——对于如同我们这些正在从危机

中恢复过来的国家而言——国际社会处理援助的新办法必须不仅考虑到正义与人权, 还必须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

在这方面, 请允许我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11 号决议, 该决议是经社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而通过的, 它要求为海地编制长期援助方案。我国希望不久将对该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

由于所有上述的关切问题——即填补将由联海民警团和海地文职特派团在巩固海地民主努力方面所留下的真空, 改善人权情况并随后建立一种鼓励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11 号决议条款的框架——海地共和国总统勒内·普雷瓦尔先生在 1999 年 1 月 8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 表示希望能设立一个体制支助团, 该支助团的成员将不穿制服也不携带武器, 其目标将是支持海地的民主化进程。这一建议反映在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即 1999 年 11 月 18 日的文件 S/1999/1184 之中。

现在在大会议面前的建立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的决议草案 A/54/L.36 对所有这些关切问题作出了反应, 因此我们请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在结束发言前, 请允许我感谢作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会员国。

科尔比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 在过去的一年中, 我们目睹了在使海地回到民主道路的进程中的一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任命了新政府, 成立了临时选举委员会, 并开始了选举筹备工作。但也存在着各种挫折。严重的暴力继续有增无减。在这个正在努力为健全、持久的民主奠定基础的国家中, 政治暴力的加剧特别令人关切。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 已宣布了选举新议会的日期, 我们认为将不会有任何进一步的拖延。我们指望将按照国际要求举行这些选举, 并指望将鼓励海地人民行使其投票权。为确保广泛参与, 必须使选民相信, 如果他们行使投票权, 其结果将成为在发展民主和稳

定的政府方面的重要步骤。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

“如果基本的重要问题得不到解决，特别是在社会 and 经济发展政策以及政治权利的行使方面不能达成广泛的共识，选举可能就不会带来政治上的正常化。”(A/54/625, 第 64 段)

除非有关机构立即负起责任，采取有效行动来改善局势，否则选举前这段时期，安全就有可能成为日益严重的问题。人们将指望尚无经验的海地警察部队力尽所能，制止动乱并减缓紧张局势，但缓和紧张局势的主要责任完全掌握在海地政治领导人的手中。

挪威政府是一种协商进程的推动者之一，该进程的目的在于提高海地领导人和海地国家机构对付该国面临的发展挑战的能力。迄今已举行了五次会议，作为该协商进程的组成部分，最近的两次会议是在海地本国进行的。我们的立场是，这一进程最后应建立一个广泛的同盟，对海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未来进行讨论。使这一点成为可行的关键步骤，是对海地面临的十分复杂和令人忧虑的现实及其发展取得一种前后一贯的彻底的理解。为此目的，挪威政府将资助一项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的关于生活状况的调查，以便为进行规划并为对海地目前和未来的挑战进行政治讨论提供基础。

我们认为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已对我早些时候提到的微小但重要的进展作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在联合国内设立一种机制来继续其工作，尽管加强警察部队的最终责任在于海地政府。

挪威欢迎成立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以巩固先前各特派团所取得的成果。我们完全同意挪威作为其提案国之一的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A/54/L. 36）所建议的时间表和任务。

挪威充分支持联合国的参与，并认为维持联合国在海地的存在至关重要。然而，巩固民主和确保尊重

海地境内的人权依然是海地人民和政府的主要责任。但国际社会必须支持海地人作出努力，建设民主社会，并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挪威将担负起它的责任，确保对海地的持续的国际承诺。

杜瓦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海地总统勒内·普雷瓦尔先生阁下在 1999 年 11 月 8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明确表达了希望，即应开始建立一个机构支助特派团来支持海地境内的民主化进程，并协助政府加强司法制度和成立一支更加专业化的国家警察部队。

秘书长在其向大会提出的关于海地境内民主和人权的报告中，以及在他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的报告中，强调了在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和联海民警团的任务期限一旦结束之后，必须继续协助海地人民实现其发展和民主的目标。

海地之友在与秘书处以及海地密切协商下，用了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的时间，认真编写了关于建立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的决议草案 A/54/L. 36，该决议草案现摆在大会面前供审议。

该决议草案将建立一支由普雷瓦尔总统请求的特派团，并考虑到秘书长建议。新的特派团经过了认真地设计，以满足与从维持和平特派团向文职人员特派团过渡相联系的各项具体需要。

安全理事会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一项平行的决议即安全理事会第 1277 (1999) 号决议，将联海民警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3 月 15 日，以便确保向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的逐步过渡。这一从联海民警团向海地文职支助团的过渡期对于为新特派团的准备工作显然是至关重要的。

从逻辑上来说，关于海地文职支助团的决议草案应由大会在联海民警团的任务期限结束之前，并与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同时予以审议。遗憾的是，在进行了

如此紧张的准备工作和解决了如此复杂的政治和财政问题之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第五委员会用了两个多星期的时间来审议这一项目，这样就延误了大会对它的审议。这使我们丧失了我们本来可以用来为海地文职支助团作准备工作的两个宝贵的过渡性星期，两个我们必须对海地人作出说明的星期。

加拿大高兴地成为将建立海地文职支助团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愿为该新的特派团作出确切的贡献。海地文职支助团是由海地之友、秘书处和海地人准备的一项为适应国际援助而特别设计的解决办法，以便使它能对巩固海地文职特派团和联海民警团所取得的进展的必要性作出适当反应。

海地文职支助团将如同海地代表刚才提到的那样，得以完成正在进行之中的从军事维持和平存在向民警存在的过渡，以及最终朝长期合作方案的方向的过渡。关于海地文职支助团的决议草案反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11 号决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在海地政府同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措施，为海地发展一种长期支助战略和方案。

关于海地文职支助团的决议草案明确指出，重建海地、实现民族和解以及维持安全、稳定的政治环境的责任，主要在于海地人民和政府。海地文职支助团首先是国际社会向海地人提供的一种工具，使他们能在争取实现这些目标时对付他们面临的许多挑战。

第一个挑战是举行可信的立法和地方选举，以便重建作为民主柱石的议会。我们促请海地人再次继续努力，在选举日程表规定的时限内举行这些选举。

关于海地文职支助团的决议草案考虑到海地的现实，这就是将于 2000 年年底举行总统选举，并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当选总统就职典礼的前夕，使海地文职支助团能在对该国民主如此至关重要的时期内向海地提供尽可能最佳的支助。

海地文职支助团将向海地提供更广的、更有针对性和更协调的支助。特派团将由约 100 名以技术顾问

身份工作的国际专家组成，以加强海地的各种机构，并通过以下三条战线的活动协助其民主化：法律制度、警察和人权。特派团将由秘书长的一名代表领导，他除了指导联合国在海地的活动之外，还将与海地的主要行动者和其他捐助者维持后续对话，以此确保特派团活动的透明度和协调。

海地文职支助团是一种新型的特派团。它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它是否准备充分。因此重要的是，在大会今天通过建立特派团的决议之后就应立即开始工作。目前正在维持联海民警团，这是为了促进过渡而不是予以推迟。尤其是，我们认为对组成特派团的专家的选用工作是它能否成功的关键。在征聘他们时必须表现出充分的认真态度和创造性。

还需要花时间使海地文职支助团的活动与诸如加拿大提供警察和法律支助方案等许多多边和双边方案协调一致。但最重要的是，我们将需要确保海地文职支助团不代表一种临时的干预；与此相反，它必须成为在海地选定的道路上迈出的一步，是巩固过去的业绩、并落实为长期支助海地所需的各种因素的工具。

(以英语发言)

因此，现在正是开始考虑在海地文职支助团之后应采取的步骤的时候了。加拿大促请秘书长确保，在进行为海地编制长期战略的进程时，应与多边级别——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双边级别的所有行动者进行协商。加拿大认识到这一进程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特别重视这些努力的结果。

最后，海地文职支助团的建立可标志着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在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背景中七年合作的结束。加拿大表示衷心感谢并表示敬佩海地文职特派团成员特别是它的执行主任柯林·格兰德森大使所表现的坚忍精神和勇气。海地文职特派团已为海地文职支助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它坚定的性质已成为仿效的榜样。我们希望美洲国家组织今后将继续在对海地的专门知识的领域内积极工作。

莫利纳·夸德拉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代表中美洲国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发言。我国代表团表示感谢和感激秘书长在其载于文件 A/54/366 的 9 月 20 日的说明中提供的关于海地境内民主和人权状况的重要而有价值的资料。同样，我们强调载于文件 A/54/629 的 1999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关于同一项目的信件所提供信息。

处理民主和人权的问题，始终是我们无法也决不能逃避的一种重大的挑战。我们区域各地诸如我们这样的国家已在这方面受到了严重影响，我们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也是如此。毫无疑问，这一问题可得到普遍的适用和考虑。

关于海地境内民主和人权状况的特殊情况，我们希望表示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按照秘书长的各项文件，尽管海地境内的局势有着种种困难，但在属于广泛的民主和人权范畴的各领域内已取得了一些重要的成绩。然而，一方面对于海地的地方当局而言，另一方面对于在合作和协助机制以及联合国系统背景下的国际社会而言，这些挑战依然是很巨大的。

国际社会特别是拉丁美洲，已目睹了影响着海地人民旨在克服其严重的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努力的困难状况。我们还从我们本身的经验中知道过渡并非易事，而且还知道，取得的成绩虽然看起来可能很微小，但它们是宝贵而重要的——在它们为不久的将来获得新的成功打下基础的时候更是如此。

在民主和人权领域内以及在诸如妇女权利等领域内的各种积极事态发展，包括在太子港举行的消除对海地妇女暴力行径国际法庭 1999 年 11 月份的会议，近年来都取得了成效。

在有关公众自由的一些领域内取得的成绩，以及一般而言在政治局势中的某些积极趋势，应予以巩固，使其成为海地人民在提高其总体生活水平方面的不断进展的基础。但必须认识到，如果海地人民要在迎接新的千年时重新怀有建设和平与容忍的希望，并

使用其最大的努力来克服他们国家依然面临的各种经济问题，那么旨在使这一艰巨任务获得完全成功的持续的国际援助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愿表示我们真诚地希望，即将举行的大选将成为有助于海地努力在这一过渡时期巩固民主化进程并加强人权状况的另一个因素。我们吁请国际社会使即将举行的选举成为改善海地局势的一种真正的不可逆转的机会，并特别吁请建立一个新的联合国援助特派团，同时铭记一个事实，即联合国在海地的存在对于总体的事态发展依然是一种十分积极的因素。

在结束发言时，我国代表团还愿表示希望，其完全成功将主要取决于所有各方及海地社会各部门合作的这一民主化进程，将标志着不可逆转的向前迈出的一步，以此改善海地公民、他们的子女、他们的年轻人以及应该过更好的生活并希望保持和改善这种生活的所有人的福利。

拉西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都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感谢秘书长作了关于海地的极其良好的、详尽的报告。欧洲联盟对自 1997 年 6 月以来海地面临的政治和机制危机依然深感关切。不幸的是，海地境内的民主过渡进程尚未达到使国际社会可停止其在该国存在的程度。

欧洲联盟认为，只有通过自由、真诚和公开的环境中进行的选举，危机才可能获得持久解决。因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将于明年 3 月和 4 月举行议会选举。对于这些选举的重要性是估计得再高也不会过分的。因此，紧迫的任务是全力以赴，确保以民主、透明和有秩序的方式组织这些选举，并确保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保障有尽可能多的人参加。

维持选举期间及其后的安全意义重大。我们认为，为这一重要任务做好准备应该是海地国家警察的一项关键优先。同样至关重要，海地所有的政治行动者必须作出承诺，确保即将进行的选举进程将有助于加强海地的机构，而这又将形成其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欧洲联盟赞同秘书长的观点，认为参与建设性对话并成为该国未来的真正的伙伴，是海地各政治领导人的首要责任。

欧洲联盟全力支持联合国推动选举进程的所有行动，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自己的能力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多年来，未曾中断的联合国和国际行动已协助海地走上民主的道路，其中最近的是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欧洲联盟愿表示它感谢这些特派团及其成员发挥了必不可少的作用并进行了有价值的工作。

这些行动的任务期限将很快结束，但它们的任务尚未完成。有很多工作尚待进行。政治不稳定和体制的脆弱性普遍存在。安全形势日益恶化。犯罪和政治暴力正在急剧增加，新的警察部队的体制巩固工作由于缺乏资源和装备、组织的薄弱以及争取对警察部队政治控制的努力而遭到了妨害。其队伍中的犯罪活动和贩毒正在进一步削弱改革的效能。

因此，维持联合国在海地的存在是至关重要的。巩固民主和确保尊重人权的责任首先在于海地政府，但欧洲联盟愿意和国际社会一起协助它从事这一任务。

欧洲联盟热烈欢迎正在讨论中的由海地之友小组拟定的决议草案。欧洲联盟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在今年早些时候进行的创新工作。它们载于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为在联海民警团和联海文职特派团之后向驻海地的新特派团进行切实可行的过渡提供了基础。

新的特派团——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将继续巩固已经取得的成绩，同时以综合的方式，协调改善尊重民主、善政和人权的气氛并加强民间社会。至关重要的是，特派团的活动应与其它的多边和双边方案相互补充。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新特派团的重点，其中有三大支柱：司法、人权和警察。我们特别赞赏对司法问题的新的重点。运作适当的司法制度，组织健全的警察部队，以及充分尊重人权，是民主社会的基石。这些目标是易变的政治局势中的关键，也是更长期办法的基础。

欧洲联盟重申的原则是，特别政治特派团的经费应主要从经常预算中拨出，而且由于考虑到它的技术合作成分，海地文职支助团决不能被视为一种先例。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发表的意见，并充分赞同第五委员会的要求，即在用于特派团的预算外资源不足时秘书长向大会报告，进而采取行动。欧洲联盟还吁请已保证向海地文职支助团提供自愿捐助的国家尽早这样做，并确保本着中立和多边主义的精神利用这些捐助。

今天，欧洲联盟是在海地的最大的捐助者。欧洲联盟支持海地所有的重要的部门。例如，司法部门的一项实质性新项目正在准备之中。欧洲联盟重申它愿意支持选举进程，但要海地政府保证尊重为选举确定的日程表。我们继续承诺向海地旨在成为民主、安全与和平国家的努力所必要的所有关键领域提供援助。

拉米雷斯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赞成通过的决议草案代表了联合国历史上几乎是史无前例的一项任务的最后阶段。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的建立，是协调各种解决冲突阶段的进程中的最后环节之一。维持和平是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及其之前的其它特派团的任务目标，随之而来的将是一个其重点为巩固和平、政治体制和民主制度的阶段。所有参与这一进程的主要机构已充分地执行了它们的任务。

事实上，当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212 (1998) 号决议时，就在本组织主要机构之间开始了一种协调进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11 号决议，秘书长海地之友小组在与秘书处及海地政府协商下，拟定了我们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本决议草案将建立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成员国为其共同提案国。

由于这一进程，也由于联海民警团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这两个将由海地文职支助团接替的特派团的共同努力，海地的体制已得到加强。尤其是，海地国家警察已实现了一定程度的专业化，这反映在秘书长关于海地境内民主和人权状况的报告即文件 A/54/625 第 60 段中，该段指出，

“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已经成为警察组织的新风气的一个重要方面。”

但是该报告警告说，该机构尚未成熟成为一种体制，而且缺乏自信。因此除其它外，联合国在海地继续存在是可取的。普雷瓦尔总统 1999 年 11 月 8 日的信以及秘书长的报告都认识到这一点，普雷瓦尔总统在信中要求部署这一特派团。

自联合国开始在海地存在以来，阿根廷一直在提供资源以及军事和警察人员，以此表明它支持维持海地的民主体制，而且我们希望继续在我们正在建立的新特派团的情况下继续这样做。目前，这种努力是通过向联海民警团的特种警察部队提供支助而继续进行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77 (1999) 号决议，联海民警团的任务期限因技术原因延长到 2000 年 3 月 15 日。

该特派团的部署之所以可能，主要是由于海地当局采取行动时的负责态度。普雷瓦尔总统已表明他自己有能力应付其国家现在面临的历史情况。

我们还表示感谢联合国主要机构中参加了导致建立海地文职支助团的过渡进程的所有成员。我们还感谢朱利安·哈斯顿先生表现出了作为秘书长的代表的专业精神，我们还欢迎他的继任者阿尔弗雷多·洛

佩斯·卡布拉尔先生，并表示全力支持他完成其各项任务。

我们认为，加拿大副常驻代表米歇尔·杜瓦尔大使所进行的工作值得一提。他在最艰难的阶段坚持不懈地促进建立这一新的特派团，而这一特派团将确保联合国在海地的继续存在。

杜特里奥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芬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作为秘书长之友小组的成员，我们只是要指出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大会将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并建立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使法国特别受到鼓舞的是，海地当局积极地参与了决议草案的拟定和谈判工作。我们毫无疑问，这一种应该得到注意和支持的承诺，将使在以下三个拟议的合作领域内得以取得迅速的进展：警察、司法和人权。我们认为它还将有助于民主在海地扎根。

法国打算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联合国在海地的工作，特别是秘书长的新任代表阿尔弗雷多·洛佩斯·卡布拉尔先生的工作。我们真诚希望联合国将采取充分协调和统一的行动来支持海地的发展。必须与国家当局充分合作并同其它的国际行动者一起进行这项行动。我们认为，秘书长的代表可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我们希望，海地文职支助团的成绩将与我们为它规定的各项目标相称，并希望海地文职支助团将得到它所需要的所有资源。我们本来更希望支助团的经费将完全来自经常预算，从而减少对为数不多的外部伙伴的善意的依赖。然而，我们欢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第五委员会所作的建议，因为我们认为它们将有幸地有助于限制这方面任何滑落的危险。我们自然希望，将以尊重海地文职支助团的独立、中立和多边性质的方式支付所有的自愿捐款。

比维罗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标志着本组织积极参与支持海地的活动周期的结束，也标志着另一进程的开始。随着

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以及驻海地文职人员国际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各自的任务期限即将结束，而且驻海地文职人员国际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即将根据本决议草案进行工作，本组织将结束维持和平与恢复民主自由的阶段，从而开始一个进程，来支持巩固国内和平，加强促进民主和人权的体制，并支持经济发展。

委内瑞拉欢迎这种过渡，并相信新特派团的目标和任务将得到国际社会最广泛的支持。特别需要提到的是海地当局以及海地整个社会。正如普雷瓦尔总统的信所表明的那样，归根结底，正是他们要接受国际援助，以此作为在他们谋求解决因政治局势所造成的困难时向它们提供支助的手段，所幸的是那种政治局势今天已经消除。他们还同意不断地努力，以便也能消除这种局势在对在该国的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内的有害后果。

作为自进程开始以来就参加秘书长海地之友小组的成员，委内瑞拉高兴地支持海地政府和人民旨在完全恢复他们的最好的自由传统的努力。本着兄弟情谊的精神，我们请他们在永远是挑战性的道路上坚持前进，争取充分和持续地行使民主自由，争取重振民主主体制、并争取充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海地文职支助团的优先活动领域的重点应该是国际社会对这些目标的努力。与此同时，本决议草案设想了一些机制，以继续确保这些努力特别是在发展援助方面的努力协调一致。这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重要贡献的组成部分。

这样，我们将确信能成功地利用巩固民主、人权、社会和平与发展所最必需的各种因素。

基于所有这些理由，并在赞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主席所作的评论的同时，委内瑞拉认为建立海地文职支助团的决议应得到大会的一致支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题为“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的决议草案 A/54/L. 36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54/L. 36 获得通过（第 54/19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96

东帝汶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A/54/654）

决议草案（A/54/L. 7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4/L. 73。

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十分高兴地与葡萄牙一起提出议程项目 96 下题为“东帝汶问题”的决议草案 A/54/L. 73。所有各方在实现我们共同的目标方面都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这使我们深受鼓舞。尽管有着难以克服的障碍和许多挑战，但我们一直在秘书长的主持下，坚定地致力于达成一项对东帝汶问题的公正、全面和可为国际接受的解决办法。

正是这种坚定的承诺和诚意促进了联合国、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之间的一致意见，签署了 1999 年 5 月 5 日的《纽约协定》。该《协定》的有效执行导致 1999 年 8 月 30 日东帝汶人民的全民协商，在其中有 90% 以上的人参加了由联合国主持和监督的直接的、民主的投票。

印度尼西亚政府按照其本身的决心，履行了它的责任和承诺，确保东帝汶人作出的选择受到尊重，以有秩序的、和平的和有尊严的方式脱离印度尼西亚。与这方面相关的是，注意到在安全理事会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建立东帝汶国际部队并部署该部队之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和警察人员开始撤离东帝汶。

之后，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议会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间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

第 6 条采取了宪法步骤，正式于 1999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关于在东帝汶进行全民协商的决定 5/MPR/1999。通过这项宪法法令，印度尼西亚于 24 年前开始的东帝汶的庄严责任就此结束。今天，东帝汶已开始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向最终独立过渡的进程。

因此，大会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并将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向独立过渡期间的东帝汶局势”的新项目，这是既及时又适当的做法。这对东帝汶人民是一种吉祥的开端，因为他们不仅面临着他们生活中的一个新时期，而且也同世界其他地区一起面临着新的千年。

本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在东帝汶人民开始走上建国工作的这一重要时刻，打开他们生活的新篇章。因此，我们将决议草案 A/54/L.73 推荐给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这特别是因为本决议草案是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在与秘书处密切协商的情况下持续努力的产物。

我希望在结束发言时，表示我们衷心感谢所有为结束东帝汶问题而不懈工作的人。我们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并感谢两名前任秘书长，因为他们进行了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的三方对话。我们还要特别感谢秘书长东帝汶问题个人代表詹姆希德·马克先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葡萄牙代表发言，他也是介绍决议草案 A/54/L.73。

蒙泰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们面前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决议草案 A/54/L.73，不但对于东帝汶，而且也对于联合国，都是一种里程碑：之所以是东帝汶的里程碑，是因为经过了 34 年之后，东帝汶人民最终得以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之所以是联合国里程碑，是因为由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他的代表詹姆希德·马克先生和马丁先生的努力，找到了东帝汶问题公正、全面和国际上接受的解决办法；我应指出，许多人曾认为这一解决办法是无法实现的。

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今天还可以满意地表示它们能通过谈判进程签署了 5 月 5 日的协定，并通过旨在使其实施而进行的工作，使东帝汶人得以行使自决权。尽管这一进程面临着种种困难，但应注意到并欢迎的关键事态发展，是东帝汶人民通过他们大规模地参加全民协商，得以自由地选择他们的未来，并开始建设自己国家，该国很可能成为在新的千年中第一个加入本组织的新会员国。

正如我的印度尼西亚同事刚才强调的那样，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在与秘书处密切协商下共同努力产生的。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在今天共同向大会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本决议草案为东帝汶文开创一个新的阶段，而大会将负有特别的责任来继续这一新的阶段：该领土向独立的过渡。我们促请全体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本决议草案。

联合国通过其过渡行政当局，正面临着领导东帝汶走向独立的这一艰巨任务。这一进程的圆满成功将继续完全有赖于整个国际社会的参与和承诺。面前的各种挑战是很大的，但我们确信，联合国将能成功地执行它在东帝汶的任务。国际社会对东帝汶的重建和向独立过渡的支助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创造条件，使东帝汶成为一个成功的范例：国内的成功，有着民主体制和法治，在其中所有的帝汶人都能毫无例外地找到自己的位置，并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中受益；还有外部的成功，有利于充分的区域一体化，并与邻国建立密切合作和友谊的关系。

葡萄牙代表团要向所有使这一天成为可能的人，首先当然是要向东帝汶人民本身，表示敬意。葡萄牙十分感谢秘书长、他的代表以及其他促进并便利了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之间对话的人。

我们在结束发言时，要说一声深切感谢联合国的工作人员，他们在十分艰巨的条件下，为执行联合国旨在为东帝汶带来新曙光的任务而努力地进行了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54/L. 73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54/L. 73 获得通过（第 54/19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结束对议程项目 9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2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决议草案（A/54/L. 7/Rev. 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厄瓜多尔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4/L. 7/Rev. 2。

阿莱曼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说得确切一点是在 1948 年——建立的国际机构之一，而且是在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召开的一次会议上成立的。指导该组织工作的法律准则一直在加以更新，现已成为一种国际协议，而按照《条约法公约》第 2 条第 1 款（a）的规定，这种国际协议已符合条约的定义。

自然保护联盟不同于其它任何机构、实体和组织，因此是一种自成一体的情况，有着独特的结构。但是，它来自非洲、拉丁美洲、北美洲、亚洲、大洋洲、东欧和西欧的同时也为联合国会员国的 75 个成员国，确定地认为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是一个政府间机构。这 75 个成员国对该组织通过的所有决定最终负责。

通过其专家提供的信息和建设性评论，并通过它在本组织特别关心的和平、世界秩序以及公平地和在生态方面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等领域内的宝贵经

验，自然保护联盟可对大会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通过它的环境法委员会，自然保护联盟及其成员国得以起草一份跨国公园行为守则，并应秘书长的要求，印发一份关于国家公园和保护区的联合国清单。它们还协助在有争议的边界地区建立并管理和平公园。

关于世界秩序问题，自然保护联盟对《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的编制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如果有一个因素值得特别强调的话，那将是自然保护联盟对确定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以及其后它通过有关项目和政策的应用作出了先驱性贡献。

目前，自然保护联盟正在超过 139 个国家中进行工作，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以及世界银行有着正式的合作协定。

在 1996 年于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自然保护世界大会上，自然保护联盟各成员国指示其理事会考虑它们可以何种方式与联合国进一步合作。自然保护联盟理事会于 1998 年 4 月决定，建议大会给予它观察员地位。同年 10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关于给予自然保护联盟观察员地位的增列项目的结论。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了第五十四届会议。

在本届会议上，大会总务委员会将这一项目列入了议程，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10 月 8 日，在该决议草案即将通过的前几分钟，秘书处通知我说，大会的某些会员国希望对草案发表意见。

从那时起直到上周末，提案国参与了漫长的谈判进程，最后产生了我们面前的这份草案。

说老实话，我必须说的是，我们达成的并不是最好的解决办法。然而，这是一项将给予自然保护联盟在联合国内的地地位的商定办法，因为该机构在被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之后，于 1999 年 5 月放弃了它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的协商机构地位。此外，它为今后制订了程序。该程序将防止全体会议象今年这样进行无休止的讨论，并确保有关的组织和国家可有一个论

坛来提出其论点，支持希望被接纳成为大会观察员的政府间组织。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表示深切感谢各提案国提供了宝贵的合作、慷慨精神与谅解，从而得以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我还要感谢其它国家的代表团，它们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使这终于在今天得以代表所有的提案国——现在包括日本和卢森堡——介绍载于文件 A/54/L.7/Rev.2 的决议草案。我希望这一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科皮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就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的观察员地位问题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及马耳他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挪威也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十分支持也称之为世界保护联盟的自然保护联盟的工作，这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公平利用自然资源的跨国组织之一。自然保护联盟的任务和主要目标有益地支持并补充了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工作，即通过公平地和在生态方面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来促进保护自然的完整和多样性。

自然保护联盟的多方面活动包括采取措施拯救濒危物种，与社区共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建立自然公园和其他保护区，以及评估生态系统的状况。自然保护联盟以《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主要技术顾问的身份发挥其作用。它在提供环境教育方面有着可观的经验和专门知识。邀请自然保护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工作，将促进联合国和自然保护联盟之间在众多共同关心的领域内的合作，从而将对本组织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欧洲联盟充分支持拟议的决议草案。

欧洲联盟认识到对于自然保护联盟的规约所规定的自成一体的结构的法律关切。虽然世界保护联盟在与

大会的工作有关的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的领域内发挥着重要作用——而这一点是必须承认的，但第 49/426 号规定的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依然有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54/L.7/Rev.2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4/L.7/Rev.2?

决议草案 A/54/L.7/Rev.2 获得通过（第 54/19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美国代表发言，她希望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投票立场作解释性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伯杰龙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借此机会，重申我国坚决支持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工作。我们充分支持它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并认为今天大会作出了适当的决定。

然而，我国反对本决议中存在的程序性修正的表现方式，如果我不表明这一点，我就是不负责任。我们本来愿意在一项处理这些成分中明显的实质性问题的单独的决议草案中，来审议这种修正。我们反对将其包括在内的这种性质，这就是我国代表团退出本决议共同提案国的原因。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欢迎自然保护联盟加入大会。我们期待它在未来的岁月中参加我们的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解释投票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按照刚才通过的决议，我现在请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观察员发言。

巴格瓦特-辛格先生（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

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主席，厄瓜多尔环境部长约兰达·卡卡巴塞女士，并代表自然保护联盟总干事马里塔·科克-韦泽女士，感谢大会刚才通过了关于自然保护联盟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

自然保护联盟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厄瓜多尔两国代表团一年前在自然保护联盟成立 50 周年期间向大会提交了这一项目。我还要表示我们衷心感谢作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会员国支持并信任自然保护联盟的工作。

五十年前，可持续发展的概念虽已存在，但它在国际组织的政策中尚未得到表述。法兰西共和国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其他关心自然的国家、政府部门以及专家的科学和专业协会一起，在枫丹白露成立了今天的国际自然及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的 75 个成员国已为可持续性制定了有力的方案。

我们今天必须感谢曾在自然保护联盟大会以及世界保护大会上辛勤劳动的许多官员和专家；感谢作为自然保护联盟创始成员国之一和自然保护联盟目前总部所在国瑞士联邦；感谢自然保护联盟各专家委员会以及现任总干事和她的诸位前任。由于他们的远

见和辛勤的工作，自 1962 年以来，自然保护联盟一直是而且现在仍然是负责编制秘书长的保护区清单、负责为各种公约提供专家服务、并负责为世界所有区域可持续发展提供专门知识的权威。

自然保护联盟的和平公园方案，有助于通过共同管理其边界沿线的公园促进邻国间的友好关系。今天世界上有超过 75 个这种公园。自然保护联盟在其 1980 年发起的世界保护战略中首次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

今天，世界自然联盟在世界各地有 43 个办事处。自然保护联盟将荣幸地提供关于大会面前的项目的专家分析和研究，并在大会各种活动的工作中予以充分合作。例如最近，自然保护联盟在这里的总部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以及联合国大学合作举办了国际环境法问题讲习班。

自然保护联盟荣幸并高兴地接受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6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5 时 25 分散会